附件3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**（申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部分）**

本申报材料的编制是在认真阅读理解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铜陵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铜科〔2023〕72号）、《铜陵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铜科〔2021〕35号）等政策文件的基础上，按程序和规定自愿编报提交。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相关规定;申报单位、法定代表人、项目主持人均没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；在铜陵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、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；若立项批复的市财政资金少于本单位申请额度，差额部分由本单位自筹解决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不实，本单位愿意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，追回项目经费，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，取消一定期限铜陵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，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承诺单位（公章）

2023年 月 日